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金杜办公室**

北京 | 长春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深圳 | 苏州 | 无锡 | 珠海 | 布利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东京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Beijing | Changchun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Shenzhen | Suzhou | Wuxi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Tokyo | Singapore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金杜全球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南美 | 非洲

**KWM Global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South America | Africa

## 致：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目 录

引 言 .....	3
正 文 .....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 .....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2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3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37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	38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38

##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

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环能涡轮/发行人/公司	指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环能有限	指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毅屹实业	指	常州毅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俱荣实业	指	常州俱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俱立实业	指	常州俱立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融德汇	指	扬州融德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和嘉投资	指	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常高新	指	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军荣投资	指	常州军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交源亿融	指	青岛交源亿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贝嘉投资	指	贝嘉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历史股东
发起人	指	章景初、裴腊妹
常州飞羿	指	常州飞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飞泓	指	常州飞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飞渡	指	常州飞渡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环能涡轮（香港）	指	E AND E TURBO HONGKONG CO., LIMITED（环能涡轮动力（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环能公司（香港）	指	E&E Turbo-Power Co., Limited, 系环能涡轮（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常州飞羿、常州飞泓、常州飞渡、环能涡轮（香港）、环能公司（香港）
香港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香港子公司，包括环能涡轮（香港）、环能公司（香港）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事务所赵凯珊律师行（CHIU & CO.）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10 号，根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2 次委务会议修订）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证公告〔2025〕20 号）
《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证公告〔2024〕44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092 号《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318 号《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 年 1-9 月）》
《内控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319 号《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5 年 9 月 30 日）》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320 号《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5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该等议案。

2025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发行人上述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北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下同）查

询，发行人系由环能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40668209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 万元，住所为常州新北区勤奋路 80 号，法定代表人为章景初，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7 月 31 日，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涡轮增压器及配件、涡轮发动机配件、机电一体化监测控制设备、太阳能热利用产品及系统、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配件的制造、销售；机床及机床配件、电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增压器的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量具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阅《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挂牌满 12 个月

2025 年 4 月 3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697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上发布了《关于发布 2025 年第四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44 号），公司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起调入创新层。

根据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3-4 审核与监管程序衔接”第二款的规定：

“‘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指发行人在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即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已满 12 个月。”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将满 12 个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将满 12 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生产部、技术中心、市场部、供应部、计划部、仓管部、质量部、综合部（下设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立信会计师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立信会计师的访谈，立信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

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589.97 万元、9,211.03 万元、14,466.52 万元、12,556.95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立信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

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3,937.99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211.03 万元、14,466.52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82%、22.35%，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23.59%，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

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

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并符合《指引第 1 号》“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的下列规定：

- （1）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未曾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 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4）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条件，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审计及

评估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系由环能有限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环能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还对股份公司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及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行方式及股份类别、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形式及期限、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等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验公司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权属证书原件，实地调查公司土地、房产和经营设备，取得公司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下同）、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下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下同）等网站查询相关信息），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资产。

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立信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内控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以及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各环节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5 名股东，包括公司设立时的 2 名发起人及公司股改后新增的 13 名股东。公司的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屹实业持有发行人 42.9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7.67%、13.75%、3.93%、3.93% 的股份；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合计持有毅屹实业 100% 的股权，裴腊妹持有俱立实业 57.26%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唐云冰持有俱荣实业 56.23%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毅屹实业、俱立实业、俱荣实业分别持有发行人 42.94%、4.59%、4.50% 的股份。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唐云冰合计控制发行人 91.31% 的表决权，且章景初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唐云冰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章璟琳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五人为环能涡轮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唐云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五）发起人的出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环能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环能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及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环能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环能涡轮（香港），环能涡轮（香港）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环能公司（香港）。根据《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环能涡轮（香港）、环能公司（香港）于 2021 年 6 月 8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在香港根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香港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有能力且有权以其自身名义独立地从事所有合法的业务，合法拥有其资产，并提出起诉成为与讼方且不存在撤销注册和剔除注册的情况。”

### **（三）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取得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和许可。

### **（四）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778.05 万元、34,214.12 万元、41,599.43 万元及 40,005.84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6.36%、97.16%、97.54% 及 98.0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立信会计师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且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议或确认，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

内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其定价依据系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人界定、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与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五）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簿查询结果、《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发行人拥有 5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不动产权”。

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起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承租房产的情况。

根据《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香港子公司在香港未持有或租用任何土地和房产。”

###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系吕汤路厂房建设项目。

### （三）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

境外商标注册代理机构常州市腾飞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注册情况的说明》、境外商标转让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6 项境内注册商标、11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

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就上述境内注册商标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境内商标。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4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

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

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起人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

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作品著作权取得完

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作品著作权。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1 家境内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 **(二) 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根据上述重大合同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情形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相关合同、发票及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立信会计师的访谈，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增资扩股、减资和吸收合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进行了 10 次增资扩股、2 次减资、1 次吸收合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减资和吸收合并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项下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环能有限整体变更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在重大方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章景初、唐云冰、汪晓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王光惜、赵成磊；章景初为董事长。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董事王光惜、赵成磊、章景初。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唐云冰，副总经理汪晓伍，董事会秘书章璟琳，财务负责人周英。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具体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签署的调查表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取消监事会并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以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正常人员调整，并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光惜、赵成磊，其中王光惜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53.23 万元、211.68 万元、595.64 万元、128.88 万元。

### （四）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税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香港子公司在 2021 至 2022 会计年度、2022 至 2023 会计年度，2023 至 2024 会计年度及 2024 至 2025 会计年度的利得税税款已按时全额缴纳。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香港子公司并未涉及任何关于香港税务违法行为，且未有任何被香港税务机关予以处罚之纪录。”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环保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其他单位缴纳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情况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全部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并承诺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等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先进动力装备系统及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涡轮增压器及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能源动力装备及其核心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 1. 诉讼、仲裁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境内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根据《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香港子公司自设立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在香港没有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记录。”

#### 2. 行政处罚

##### (1) 海关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常关[2025]017 号、常关[2025]039 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有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9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关缉违字[2024]34 号），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8 月，公司在编号为 224420220000398341 等 371 票报关单项下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涡轮增压器等货物 194,962 个，申报价格合计 43.56 万美元。公司出口上述货物价格应申报为 120.64 万美元，公司低报价格合计 77.09 万美元。公司将申报部分的货款结汇至国内，低报部分货款存于离岸公司账户，未对低报部分货款作他用。公司为降低国外客户进口成本，导致申报不实影响了国家外汇管理。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向海关主动披露了存在上述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况。公司在出口货物过程中价格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外汇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规。鉴于公司主动披露上述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对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就上述行政处罚，鉴于（1）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处罚下限区域，且因公司自查发现上述行为并主动向海关披露，常州海关依法对公司进行减轻处罚；（2）公司已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缴纳了相应罚款；（3）公司已积极整改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避免上述情形再次发生；（4）公司已就上述低报部分货款补缴相关税款。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外汇事项

①根据《审计报告》、香港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存放于香港子公司离岸账户的境外代收款及海关低报货款，尚未全额转回境内公司账户，发行人有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风险。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转回计划。

②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因发行人在特定区域的境外客户在特殊时期内存在外汇支付困难或无法使用外汇支付，境外客户自行或委托境内第三方使用人民币向公司支付货款，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以人民币收付应当以外汇收付款项的行为，发行人有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促使公司将留存于其香港子公司离岸账户的外汇结余全额转回境内公司账户，并确保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再发生以人民币收付应当以外汇

收付款项的行为。同时，本人已敦促公司与外汇主管部门沟通相关外汇情况，并根据外汇主管部门的意见妥善处理。如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上述外汇事项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承诺将补偿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由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情形。上述外汇事项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访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章景初、总经理唐云冰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董事长章景初、总经理唐云冰进行访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章景初、总经理唐云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

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北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姚 磊



陆顺祥

周理君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